



焦作市天味食品酿造厂企业标准

Q/JTS 0001S-2023

液态复合调味汁

2023-07-26 发布

2023-07-26 实施

焦作市天味食品酿造厂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天味食品酿造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张海军。

本标准自实施日起替代 Q/JTS 0001S-2019 (备案号: 413000S-2019)。

液态复合调味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液态复合调味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(经过滤、反渗透)、酿造酱油、酿造食醋、蒸鱼豉油、蚝油、鱼露、 蚝汁、葱汁、蒜汁、姜汁、浓缩柠檬汁、米酒、料酒、黄酒、食用植物油(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葵花籽油、 花生油、芝麻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的一种或几种)、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,加 入食用盐、味精、酵母抽提物、白砂糖、绵白糖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 牛肉粉调味料、鸡汁调味料、菇精调味料、排骨粉调味料、海鲜粉调味料、香辛料【高良姜、豆蔻、香 豆蔻、草果、砂仁、辣椒、桂皮、肉桂、芫荽、枯茗(孜然)、姜黄、香茅、小豆蔻、小茴香、甘草、 八角、山奈、月桂(香叶)、调料九里香、肉豆蔻、多香果、荜拨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丁香、百里香、 花椒、芥末、姜、洋葱、大葱、小葱、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 5′-呈味 核苷酸二钠、琥珀酸二钠、辣椒油树脂、花椒提取物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黄原胶、瓜尔胶、羧甲基纤 维素钠、冰乙酸(又名冰醋酸)、DL-苹果酸、柠檬酸、乳酸、乙基麦芽酚、谷氨酸钠、维生素 C(抗 氧化剂)、食品用香精(肉味香精、海鲜味香精、鸡肉抽提物、香辛型香精、蔬菜味香精、排骨味香精、 烧烤风味香精、咸味香精、鲜味香精、黄酒香精、料酒香精、酱油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焦糖色、辣 椒红、β-胡萝卜素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红曲红、赤藓红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、阿斯巴甜(天 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)、三氯蔗糖(蔗糖素)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、脱氢乙酸钠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中 的一种或几种,经配料、混合搅拌、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 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汁。

根据食用方式的不同,产品分类为: 非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汁、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酿造酱油、蒸鱼豉油应符合GB 2717的规定。
- 2.1.3酿造食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4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5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6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7白砂糖、绵白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8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9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牛肉粉调味料、鸡汁调味料、菇精调味料、排骨粉调味料、海鲜粉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10蚝油、鱼露、蚝汁应符合 GB 10133 的规定。

- 2.1.11葱汁、蒜汁、姜汁、浓缩柠檬汁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12米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- 2.1.13料酒应符合 SB/T 10416 的规定。
- 2.1.14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- 2.1.15香辛料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16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17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应符合 SB/T 10338 的规定。
- 2.1.185′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19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。
- 2.1.20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。
- 2.1.21花椒提取物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- 2.1.22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23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24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。
- 2.1.25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26冰乙酸(又名冰醋酸)应符合 GB 1886.10 的规定。
- 2.1.27 DL-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。
- 2.1.28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29乳酸应符合 GB 1886.173 的规定。
- 2.1.30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31谷氨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06 的规定。
- 2.1.32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33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34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35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.34 的规定。
- 2.1.36β-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。
- 2.1.37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.1 的规定。
- 2.1.38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.1 的规定。
- 2.1.39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.181 的规定。
- 2.1.40赤藓红应符合GB 17512.1的规定。
- 2.1.41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42阿斯巴甜(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)应符合 GB 1886.47 的规定。
- 2.1.43三氯蔗糖 (蔗糖素) 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


- 2.1.44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45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46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- 2.1.47乙二胺四乙酸钠应符合GB 1886.100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性状	液态	取适量样品,置于无色透明烧杯中,	
色泽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	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	
气、滋味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质,嗅其气味,以温开水漱口,品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,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其滋味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	€	22. 0	GB 5009.44
*铅(以Pb计), mg/kg	\leq	0. 9	GB 5009.12
^c 无机砷(以As计), mg/kg	€	0. 1	GB 5009.11
^a 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g/kg	€	0. 65	GB 5009.97
^a 阿斯巴甜, g/kg	€	1. 2	GB 5009. 263
^a 三氯蔗糖, g/kg	\leq	0. 25	GB 22255
^a β-胡萝卜素,g/kg	€ /	1. 0	GB 5009.83
^a 日落黄, g/kg	€	0. 2	GB 5009.35
^a 柠檬黄, g/kg	€	0. 15	GB 5009.35
^a 赤藓红,g/kg	€	0. 05	GB 5009.35
^a 苯甲酸钠(以苯甲酸计),g/kg	€	1.0	GB 5009.28
^a 山梨酸钾(以山梨酸计),g/kg	€	1.0	GB 5009.28
a 脱氢乙酸钠(以脱氢乙酸计), g/kg	€	0. 5	GB 5009.121
	\leqslant	0.075	SN/T 3855
^a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,g/kg		0. 075	或 GB 5009.278
^b 3-氯-1,2-丙二醇, mg/kg	€	0.4	GB 5009.191

注 1: a 仅适用于添加该种添加剂的产品,且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(相同色泽着色剂、防腐剂)在混合使用时,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;

- b 仅适用于添加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的产品;
- c 可先测定总砷,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,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
- 注 2: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即食类产品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采样方案 "及限量 项目 检验方法 M n m 10^{4} 10^{5} 菌落总数, CFU/mL GB 4789.2 5 大肠菌群, CFU/mL 5 2 10^{2} 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 10 沙门氏菌, /25mL 5 0 0 GB 4789.4 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mL 100 1000 GB 4789.10 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2.5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(仅适于即食产品)、大肠菌群(仅适于即食产品)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(经过滤、反渗透)、酿造酱油、酿造食醋、蒸鱼豉油、蚝油、鱼露、 蚝汁、葱汁、蒜汁、姜汁、浓缩柠檬汁、米酒、料酒、黄酒、食用植物油(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葵花籽油、 花生油、芝麻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的一种或几种)、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,加 入食用盐、味精、酵母抽提物、白砂糖、绵白糖、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鸡精调味料、鸡粉调味料、 牛肉粉调味料、鸡汁调味料、菇精调味料、排骨粉调味料、海鲜粉调味料、香辛料【高良姜、豆蔻、香 豆蔻、草果、砂仁、辣椒、桂皮、肉桂、芫荽、枯茗(孜然)、姜黄、香茅、小豆蔻、小茴香、甘草、 八角、山奈、月桂(香叶)、调料九里香、肉豆蔻、多香果、荜拨、黑胡椒、白胡椒、丁香、百里香、 花椒、芥末、姜、洋葱、大葱、小葱、蒜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 5′-呈味 核苷酸二钠、琥珀酸二钠、辣椒油树脂、花椒提取物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黄原胶、瓜尔胶、羧甲基纤 维素钠、冰乙酸(又名冰醋酸)、DL-苹果酸、柠檬酸、乳酸、乙基麦芽酚、谷氨酸钠、维生素 C(抗 氧化剂)、食品用香精(肉味香精、海鲜味香精、鸡肉抽提物、香辛型香精、蔬菜味香精、排骨味香精、 烧烤风味香精、咸味香精、鲜味香精、黄酒香精、料酒香精、酱油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焦糖色、辣 椒红、β-胡萝卜素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红曲红、赤藓红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、阿斯巴甜(天 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)、三氯蔗糖(蔗糖素)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、脱氢乙酸钠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中 的一种或几种,经配料、混合搅拌、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 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 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为组织生产、质 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市天味食品酿造厂